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 更換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及遵守守則第 A.2.1 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張先生已經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

#### 更換行政總裁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張三貨先生（「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之後張先生會繼續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或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更換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與此同時，李劍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僅供識別

李先生之履歷如下：

李劍先生，34 歲，於哈爾濱廣播電視大學取得經濟系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彼曾任哈爾濱佳一職業技能培訓學校的講師。自二零一零年起，彼曾於哈爾濱和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出任數個高級職位和自二零一七年起，彼曾出任上海兀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投資、金融、教育及其他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的企業管理經驗。

除於上述中所披露外，李先生於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李先生獲委任之初步任期為兩年。李先生酬金為每月港幣 80,000 元，有關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行業及市場狀況後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沒有及不應被視為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其他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以上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李先生獲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不知悉任何須向股東或聯交所交代的其他事宜。

### 企業管治守則的含意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委任李先生為行政總裁後，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第 A.2.1 條，當中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本集團。

承 董 事 會 命  
松 景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主 席  
張 三 貨 先 生

香 港 ， 二 零 一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陳卓豪先生及趙亨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